

閣下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年報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陳偉倫先生
李兆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02-05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敬啟者：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並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股份」)，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及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額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發行授權」）。

本文件載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讓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就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內，當中載列與購回授權有關之一切所需資料。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令董事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靈活為本公司擴展計劃籌集資金。

倘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年報內，並隨本文件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年報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A)至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之用，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2.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587,464,233股股份。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58,746,42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或可令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並不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該項授權於授權期限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50	0.100
二月	0.180	0.100
三月	0.130	0.100
四月	0.150	0.150
五月	0.260	0.100
六月	0.120	0.100
七月	0.173	0.103
八月	0.560	0.165
九月	0.510	0.395
十月	0.475	0.415
十一月	0.465	0.425
十二月	0.620	0.440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9.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678,080,000	42.7%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290,606,000	18.3%
陳漢強先生 (附註)	290,606,000	18.3%

附註：陳漢強先生基於擁有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90,606,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A)項所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惟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佔之股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6%；及(2)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佔之股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4%，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